

河北省财经职业教育集团文件

冀财集团函〔2024〕15号

关于举办2024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 企业财务数智化应用技能赛项的通知

各有关参赛单位：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体系的实施方案(试行)》（冀教职成〔2024〕2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4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冀教职成函〔2024〕8号）和《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方案》（冀教职成函〔2022〕72号）文件精神，现将2024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企业财务数智化应用技能”赛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经职业教育集团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承办单位：河北商贸学校

协办单位：厦门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比赛日程安排

1. 报名时间与平台

时间：2024年5月14日23:00前

平台：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台

网址：<http://hbszjs.hebtu.edu.cn/jnds>

2. 报到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5月31日12:00-15:00

地点：河北商贸学校(石家庄市裕华区湘江道58号)

3. 领队说明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5月31日15:30-17:00

地点：河北商贸学校(石家庄市裕华区湘江道58号)

4. 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6月1日

地点：河北商贸学校(石家庄市裕华区湘江道58号)

三、竞赛内容

1. 企业日常涉税业务处理

竞赛案例模拟一家中小型制造企业一个月的完整经济业务，按照现行税法和税收相关法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完成税务相关工作。竞赛内容为企业日常业务，竞赛过程涉及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经济业务办理、增值税发票填开、收到的增值税发票认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与附加税费计算、印花税计算与申报、房产税计算与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算与申报、企业所得税计算与申报、工资薪

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计算与申报、涉税业务核算与账务处理等。所有竞赛内容均由个人单独处理，要求参赛选手在竞赛平台内操作完成，由竞赛平台自动评分。

2. 智能化财务应用

每支队伍3名参赛选手根据竞赛要求各自分别完成所有的业务处理。该环节考察参赛选手财务机器人应用内容，主要包括“智能化时代财会人员职业素养、财务机器人业务处理原理和财务机器人智能记账处理技能”三方面。具体涵盖了新技术对未来财务的影响识知、人工智能技术在财务领域的应用认知、RPA技术在财务领域的应用认知、财务机器人的业务处理原理认知、采购业务智能记账、生产业务智能记账、销售业务智能记账、费用业务智能记账、往来业务智能记账和电子数据智能记账等内容。

四、参赛对象与组队方式

参赛选手必须是河北省2024年度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学生。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参加比赛，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

竞赛为团体赛。每个学校限报1支参赛队，每支参赛队由3名参赛选手、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组成，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五、奖项设置

1. 团体奖。以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获得团体奖的参赛队队员获相应等级的奖项。

2. 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队指导教师由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六、参赛须知

1. 请各参赛院校务必于2024年5月14日23:00前在“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台”官网进行网上报名，填报指导教师和学生参赛信息。填报参赛教师信息。

2. 各队须认真核实好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姓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成绩公布、证书发放的依据。信息一旦上报，不得更改。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学校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一切后果。

3. 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将取消参赛资格。

4. 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参加比赛，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参赛选手住宿必须出具本人的身份证。按照公安机关要求，未携带身份证的人员不能入住宾馆。

5.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领队及指导教师上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各参赛队自行解决。

6. 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并注意仪容仪表整洁、大方。

7. 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8. 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听从裁判员指令开始竞赛。在竞赛过程中，如有疑问，参赛选手举手示意，裁判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疑，但选手不得对业务技能相关知识和操作询问裁判人员。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裁判长、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如遇身体不适，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现场医务人员按应急预案救治。

9. 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10. 竞赛时间終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经现场指挥人员发出指令后，方可离开赛场。

11. 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七、申诉与仲裁

1. 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申诉应在本环节竞赛结束后1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相应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陈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

申诉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亲笔签名。非纸质文字申诉不予受理。

3.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1小时内组织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赛项仲裁工作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4. 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5. 参赛队不得因提起申诉或对申诉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6. 竞赛不因申诉事件而组织重赛。

八、联系方式

学校联系人：刘伟丽 13582025590

技术支持联系人：汤老师 18106959071

附件：

1. 2024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企业财务数智化应用技能大赛赛项规程

河北省财经职业教育集团
2024年4月11日

